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批存

存



李案請

〇



張克誠

丁昭陽

特選

松星

周至德

知中陽長保

李香卿

胡大聖

學

石鴻

七



古香所

湖北全省

受文者

省建設廳

為檢送組訓座談會紀錄由

文

發

附件 紀錄 一份

日期 三十七年七月廿二日

京號 保民特字第一八四號

駐地 武昌 三道街

茲將本月十九日武陽各機關團體學校組訓座談會紀錄

送請 查照辦理

訂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省參議會會議廳召開第

一次幹部會議所有中隊長以上人員應一律出席即希轉

知為荷

兼司令張為倫

監印梅定華
校對鄒逸民

廳建字第42196號

3449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二日

湖北省匪區失業公教人員招致整訓運用辦法座談會

地點：省府人事處會議室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人：

郭貴登

教家楣

李徑嚴

張克觀

許森

范代

陸有岩

陳文進

藍建齋

何柏齡

吳津初

夏先道

主席：耿心

絕球：

涂毅

一、報告事項：

(略)

二、討論事項：

(一)奉前武漢綏靖公署轉願參謀總長電請招致整訓匪區

失業公教人員一案茲擬定招致訓練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呈府

(二)關於招致整訓經費預算應如何編造請討論

中正侯拓跋
人夫全記
研究始末
編制
散會

決議：由各機關按實需編具經費預算送會計處彙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附匪區失業公教人員及地方團隊招致整訓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係遵照參謀總長蔣敦旨字第一〇三〇號代電及前武漢綏靖公署政四字第一〇號代電之規定訂定之。

二、被匪淪陷地方失業人員應取具確實證件呈由本府人事處登記

三、已登記人員得視其職務性質簽文有關抗團設法核派工作

四、如登記人員過多即按照各機關需要送由省訓團負責訓練所需經費專案呈請中央核撥

五、凡登記派用人員一俟各地秩序恢復後仍應回原服務機關工作

六、地方團隊因匪散失人員由保安司令部統籌辦理

七、教育人員由教育廳另擬辦法呈府核辦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